

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

地球與環境科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施行辦法

94年6月7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3年9月16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五年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，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（地震學碩士班、地球與環境科學碩士班）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學、碩士修業年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，修業滿五學期，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（含）或已加入各研究實驗室進行專題研究並表現優異者，須於三月底前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申請表如附件。
-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，歷年成績單、前五學期名次證明、研究與修課計畫、師長推薦信一封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本錄取名單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。
-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第八學期（含）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考試，經本系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（含）本系之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。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九條 錄取學生所佔名額，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之招收名額中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、教務長及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